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且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POLYTEC ASSE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

聯合公佈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建議

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

私有化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1)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2) 撤回上市地位

(3) 寄發支票

及

(4)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消息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大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計劃文件中所載列之所有計劃條件均已達成，而該計劃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寄發支票

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消息

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而計劃股份亦已被註銷及剔除，以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誠如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公佈），將不再按原定計劃召開和舉行。

茲提述 (i)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及建議撤回上市地位（「計劃文件」）；(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聯合刊發之公佈（「結果公佈」）；以及 (iii) 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聯合刊發之公佈（「法院批准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誠如法院批准公佈所載列，大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舉行之呈請聆訊批准該計劃而無須修訂。於同日及同一聆訊，大法院亦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已發行股份數目。

大法院命令的正式文本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交付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作登記。登記通告將於有關登記起計21日內於開曼群島憲報以及一份香港英文報章及一份香港中文報章上刊登。

計劃文件中所載列之所有計劃條件均已達成，而該計劃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撤回股份上市地位

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寄發支票

根據該計劃支付現金權益的支票將儘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最新消息

由於該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而計劃股份亦已被註銷及剔除，以及撤回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誠如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所公佈），將不再按原定計劃召開和舉行。此外，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而將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將不再適用。

承董事會命
Intellinsigh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柯為湘

承董事會命
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主席）、楊國光先生、黃玉清女士及焦嫻琪女士為執行董事；黎家輝先生及柯沛縈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廖廣生先生、徐尉玲博士及 Teo Geok Tien Maurice 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柯為湘先生、吳志文女士及黎家輝先生為要約人的董事。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聯合公佈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